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4)闽0203刑更29号

罪犯张王益，男，1971年6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32119710601775X，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岩下村南门厝117号。曾因犯猥亵儿童罪，于2021年3月30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2年1月5日刑满释放。现又因涉嫌犯猥亵儿童罪，于2024年1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月30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本院于2024年9月3日作出(2024)闽0203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猥亵儿童罪判处罪犯张王益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该判决已于2024年9月20日发生法律效力。现罪犯张王益以其患有严重疾病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经委托，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专家会诊。会诊认为，罪犯张王益患有非临床治愈期的恶性肿瘤，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亦认为罪犯张王益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建议本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

经查，罪犯张王益患有甲状腺乳头状癌，属于非临床治愈期的恶性肿瘤，不宜收监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将罪犯张王益暂予监外执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附件：本决定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五条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 （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三）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

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

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